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的专项核查意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书面议案审议通过了《重庆钢铁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发布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起停牌，详见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公司 2016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已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随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公告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 10 大股东、前 10 大流通股股东情况，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2016-030、2016-031）。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告编号：2016-033）。2016 年 7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6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2016-035、2016-036）。

2016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9次书面议案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6年8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告编号：2016-038）。2016年8月11日、2016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041）。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书面议案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2016年8月31日，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2016年9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2016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6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16年11月2日前复牌。

2016年9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公司于2016年9月8日上午10:00-11:00时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同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2016年9月9日公司就投资者说明会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以及拟延期复牌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4日、2016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3、2016-055）。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即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2016年10月15日、2016年10月22日、2016年10月3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2016-059、2016-060）。

2016年1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2016年11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1月22日、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2016-068、2016-071、2016-074、2016-077、2016-079、2016-080、2016-081）。

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1月25日、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15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14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2017-007、2017-009、2017-012、2017-013、2017-014、2017-015、2017-016、2017-018、2017-020、2017-021、2017-023、2017-031、2017-033、2017-036、2017-040）。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选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选聘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律师，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选聘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尚未正式签署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就交易方案与交易对方、各方中介机构进行了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直接参与对上市公司及本次拟置入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核查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三、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反复筹划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拟置出钢铁资产涉及债务规模大,债权人众多,诉讼债务情况复杂,经与债权人进行多轮沟通,公司尚未能就重组方案与主要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

拟置入的渝富集团主要资产涉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经各方论证和反复沟通,在目前监管政策下,拟置入资产方案难以满足境内外两地监管要求,且资产剥离所涉及的审批和程序较为复杂,需分别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金融及证券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审批,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衔接工作。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预计本次重组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交易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基于上述原因,通过充分调查论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及时申请复牌。

通过直接参与对上市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与相关监管部门反复沟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在经过了充分尽调和审慎考虑后做出的决定。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将继续围绕钢铁主业经营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1、通过改善资本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扭亏脱困创造有利条件。

2、全方位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对标行业先进企业，找准差距，分析原因，对症下药，力争产品综合成本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以下，并尽快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西南地区具备绝对的成本优势。

3、结合公司现实情况，进一步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加强风险防控，降低各类风险。

4、全面提升劳动生产率，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精简管理及辅助岗位，力争劳动生产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以上。

5、积极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抓住区域市场竞争优势，快速恢复建材生产，做好系统填平补齐，扩大区域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竞争力。

6、深化市场化改革，建立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适应市场要求、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形成适应市场竞争能力、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资源高效利用，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竞争主体。

2017年4月24日，公司收到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去源公司”）的《通知书》。《通知书》称，来去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已于2017年4月25日发布《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公告相关事项详细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来去源公司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该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的钢铁业务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考虑到公司在 2015、2016 年连续亏损,如果 2017 年公司无法实现扭亏盈利,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处以暂停上市。

五、承诺

公司将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